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 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

承辦人：黃詩涵

電話：02-33663891

Email：csaed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教協字第11200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「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」，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112年度6月起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原新光團體傷害險方案，經原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評估期滿不擬續約，方案保障到112年5月31日止。為提供本會會員保障經晨陽保經與各家保險公司重新商議規劃，6月1日起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承接本協會團體傷害保險專案。
- 二、本協會為謀教育部所屬公務人員福利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，簽訂「全新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」，其中包含「華南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2.5元保費即享有100萬意外險保障，日額型住院保險金1,000元/天、傷害醫療實支實付1萬元之團體意外險(內含8項傷害險保障)」及「汽機車強制險方案」，另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代理多家公司之商業保險，提供「享優退福利方案、意訂幸福福利專案」，各會員亦可多加參考選用。
- 三、綜上，本協會團保保費尚屬低廉，歡迎 貴單位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多加利用，並請轉知 貴單位同仁周知，廣為宣導與鼓勵同仁加入本協會及投保。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，如需舉辦說明會，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，該公司將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學校為同仁服務及解說洽談。

五、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8樓，服務窗口：黃彥文經理，全省客服專線：0800-088-606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、晨陽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